

证券代码：833213

证券简称：翼迈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春松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其他高管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工业厂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不超过800万元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）

的价格购买合肥高新区 BB-3-3 地块(长安路与玉兰大道交口东北侧)土地使用权新建工业厂房，共占地约 24 亩(以实际供地为准)，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主要用于建设工业厂房，增加注塑、贴片、大口径水表、电磁流量计等生产线，完善公司生产体系，以保障产品品质和保证新产品快速得到市场反应，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。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1.5 亿元。此次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。具体土地出让面积、实际成交价格、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等均以土地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条、第一百三十七条进行修订，不再列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

章程修订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